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庞福成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洪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应广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刘泽华先生、陈昭军先生、王宗良先生、陈文俊先

生、曹衍军先生、庞福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宗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庞福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适当调整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企业业绩，促进企业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李 耀

徐晓东

王晨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